## 幸福财富稳赢 A 款年金保险-产品重要提示

尊敬的客户:

您好!

感谢您选择我公司为您提供保险服务。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,按照《保险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》要求,现将投保本产品的重要提示告知如下:

一、自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,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时,您需填写书面申请,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<sup>1</sup>,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。

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,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,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,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二、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(不含一年期)的个人人身保险, 应当向您提供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》。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,请 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。
- 三、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、保险公司 理赔时限、合同中止与失效、未成年人投保限额、保险标的转让、重 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;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、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或夸大事故损失、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有效身份证件: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,如:居民身份证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、军官证、警官证、士兵证等证件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规定,保险代理机构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时,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保险人承担。因授权不明,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保险人承担法律责任,保险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。

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不履行代理职责或履行代理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,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已被代理人名义从事的保险代理活动,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,由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 权益的行为,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,可向本公司投诉,也 可向当地银保监局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反映。